

路墩盘踞路中“咬”车绊人

市民：位置太突兀 黄务街道办事处：将去实地查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 摄影报道)“又有车撞上了！这路墩立在路中间，晚上没路灯根本看不见，我的车上个月刚修完保险杠，今天路过又看到别人的车辆遭殃。”日前，芝罘区黄务市民王先生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隆南路8号靠近农商银行黄务支行的道路中央，一块大路墩长期“盘踞”路中，不仅挤压通行空间，更已导致多辆过往车辆碰撞受损，成为周边居民和车主的“心头患”。

10月10日上午，记者前往现场探访发现，这块引发争议的路墩位于农商银行黄务支行门前的双向两车道中央，

约1.5米长、0.8米宽，顶部立着两根高约1米的黑黄相间警示柱，路墩上还散落着不少碎石与裸露的铁丝。据记者观察，该路段宽度约6米，路墩恰好占据了道路中央约三分之一的空间。过往车辆需减速避让才能通过，尤其是对向车辆同时通行时，仅能容纳一辆车缓慢错车，稍不留意就可能发生剐蹭。“白天还好，能提前看到警示柱，到了晚上或者阴雨天，光线弱，警示柱的反光效果差，很容易导致判断失误。”此外，据周边居民介绍，前几天晚上曾有邻居在经过此处时险些被绊倒，幸得身旁路人及时搀扶才避免受伤。

附近商铺店主李女士抱怨道，她在

此开店两年多，亲眼见证的车辆撞路墩事故至少有10起，“大多是轿车，轻的撞坏保险杠，重的轮毂变形、防冻液洒漏，每次听到‘哐当’一声巨响，就知道又有车主中招了。”采访间隙，一位驾驶SUV的赵先生特意放慢车速，小心翼翼地从路墩旁绕开。他无奈地说：“我同事上个月就撞在这儿了，光维修费就花了2000多元。虽然有警示柱，但路墩位置太突兀，特别是不熟悉路况的司机，很容易反应不过来。”

为弄清该路墩的设立原因、管理责任以及处理意见，记者联系了黄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实地查看后才能答复。

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有两种方式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李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国庆假期父亲让他帮着进行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但他没操作过想了解如何办理。

“领取待遇是权利，依规认证是义务”，记者从市社保部门了解到，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一年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超过一年未认证的要暂停养老金发放！退休人员如果发现自己的养老金未按时发放，有可能是长时间未认证超期导致的，请抓紧认证。认证后，社保部门会补发暂停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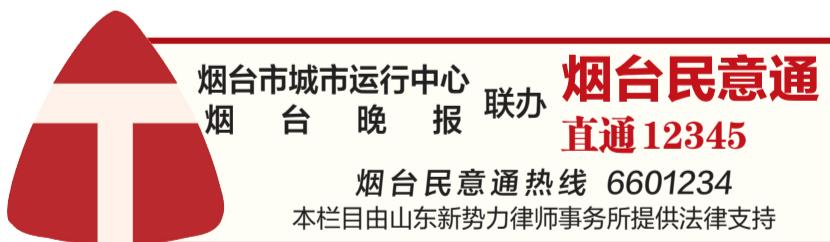
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和查询认证结果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退休人员自己认证。可以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爱山东”手机APP、“掌上12333”手机APP、电子社保

卡(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在境外居住的，可以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手机APP完成认证。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可以提出上门认证申请，由社保部门安排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自助扫脸认证，简单便捷，足不出户使用手机就可完成认证。以微信公众号为例：登录微信公众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点击“微人社”——“待遇

资格认证”通过扫脸自助认证(首次关注微信公众号的需要完成个人绑定)。

方法二是年轻人放假在家的时候还可以通过代他人认证功能，协助老人认证，选择开启“代他人认证”，完善认证人和代办人信息，完成认证后刷脸即可。

在认证成功后可通过“认证结果查询”查询认证结果信息，同时也会看到提醒下次认证的最迟时间。若在使用过程中有问题，可咨询12333热线。



栖霞七旬老人进山采蘑菇失联

“帮把手”志愿者连夜搜寻近4小时找到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10月7日，栖霞市十八盘附近某村72岁的王大叔进山采蘑菇“失踪”，后经栖霞市“帮把手”公益救援大队志愿者热心救援，王大叔在失联4个小时后被找到。

当日下午，王大叔为捡野生蘑菇独自进山，近3小时未归。当天阴雨绵绵，其家人见天色已晚，遂求助到栖霞市“帮把手”公益救援大队。初步了解情况后，队长邓海军立即启动搜救机制，召集12名队员携

带装备分3组进山，克服植被茂密、山路湿滑、光线昏暗等困难，连夜搜寻近4小时，最终在陡坡灌木丛中找到浑身湿透、面色苍白的老人。老人称想多采些蘑菇走远迷路了，手机还不慎掉入了水坑。

栖霞市“帮把手”公益救援大队队长邓海军说，近期，救援大队已连续接到多起老人进山采蘑菇走失求助，最多时一天3起，深山复杂环境与个别老人虚弱的身体状况叠加，常常给搜救增加了不小难度。走失

老人多有两大风险特点：一是随着年龄增长导致方向感退化、认知能力下降，进山后易迷路；二是多数患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病，进山劳累与迷路焦虑易诱发不适。加之秋雨过后深山湿滑，陡坡、悬崖等危险区域增多，且手机信号不稳定，老人遇险难于求救，安全隐患极大。

对此，“帮把手”提醒，“蘑菇虽鲜美，但生命更无价”，采蘑菇要坚持“安全第一”，家人尽量劝阻身体有疾病的老人进山。

职工普通门诊起付标准是多少？

咨询：我母亲办理了糖尿病的门诊慢特病，也办理了北京的长期异地居住备案，最近临时回烟台想购买治疗糖尿病的药，如何报销？

答复：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办理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的，临时回参保地发生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20%，剩余部分按本地门诊慢特病政策报销。

咨询：职工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分别是多少？

答复：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由500元、800元、800元分别降低至200元、400元、600元。起付标准仍然实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合并计算。在职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由75%、65%、55%提高至80%、70%、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比在职职工提高5个百分点，即85%、75%、65%。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300元分别提高至5000元、6000元。

咨询：定点医疗机构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哪些？

答复：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4.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疗服务；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7.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8.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9.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其他违法行为。

咨询：烟台市关于居民医保参保的缴费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复：每年9—12月份为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居民应于集中缴费期内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享受相应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的居民，可以补缴当年的医保费用。2025年补缴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无须缴纳政府补助部分。自补缴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保障范围。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并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12个月及以上参保缴费的，按缴费时的相关政策执行。自2025年度我市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开始，集中缴费期内出生的新生儿，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待遇享受期自缴费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张孙小娱 衣宝萱

